

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条例

为了提高学生充分利用实验室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和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设立开放性实验室，让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实验。为使开放性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能够规范有序、顺利高效地进行，特此制定以下管理条例：

第一条 开放性实验室采用开放与管理相结合的模式，实验室既要对学生开放，让学生有较大的自由度在室内做实验，又要进行必要的管理，保证实验室安全有序。

第二条 开放实验室由理论教学老师和实验人员配合管理。理论教学老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实验作出理论指导。该实验室的实验员主要负责管理实验室仪器、设备、低值易耗品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对于课题研究，实验目的要明确，有完整的实验计划（包括实验名称，实验目的，实验简单步骤，实验方法等），计划经理论教学老师批准后，提前一天以上按实验所需仪器列好清单交给实验室实验员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。实验室应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，根据实验情况写实验心得。实验室须做好成果和论文收集工作。

第五条 开放时间一般为学生课余时间，不能占用正常的教学时

间。

第六条 开放实验室的设备的管理实行损坏赔偿制度，对损坏的设备要登记。并按价格酌情赔偿。

第七条 不得把实验设备拿出室外。

第八条 开放实验室实行登记制度。凡在实验室内做实验的师生应填写相关登记表。

